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3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局長素津

記錄：張素珍

四、出席人員：

李永成 方泰霖 余明讚 吳素琴 黃素華^代 彭湘森 劉寧添 江林寶
鄭玄恭 沈榮銘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林介聿 李錦榮 馮玉青
徐淑慧

五、頒獎：

在本局服替代役之宋身仙先生，將於 96 年 7 月 15 日退役，恭請副局長轉頒市長感謝狀乙面，感謝宋先生在本局服役期間，服務盡職、表現優異，並表達惜別與祝福之意。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議案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報告：為增進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開會效能，擬訂定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品質提升方案乙案，建請再展期至 96 年 7 月 31 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展期至 96 年 7 月 31 日。

七、討論事項：

（一）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提：為管控本局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行政罰案件之受處分人、罰鍰、扣押物數量、違規情節等明細資料，擬研訂本局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行政罰案件明細表，俾供業務運用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研議辦理。

（二）金融管理科提：為提供市民及本府各機關學校對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作雙向溝通管道，提昇其對本項業務之瞭解與經驗分享，擬於本局網站「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專區，增設討論區，建立市民及本府各機關學校之溝通平台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金融管理科研議辦理。

(三)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提：為排訂菸酒查察(宣導)之時程、人員及地點，並揭示查察對象、重點、宣導法令等相關事項，照表操課，擬研訂本局辦理菸酒查察(宣導)重點事項及時程表，俾供菸酒查緝同仁外勤使用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6.7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 1，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四)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提：建置本局規劃利用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現場勘查作業原則，俾據以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規劃利用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8.9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本案提報本府創意提案會報參與競賽，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於 96 年 7 月 20 日前填具「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會報提案成效表」並檢送相關文件，交秘書室彙辦。

3、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 2)先予保留，俟本府審議後擇優辦理。

(五) 秘書室提：為擇優提報本局 96 年 1-6 月已執行完竣之創意方案參與本府創意提案會報創新獎或精進獎競賽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總計篩選出 8 件已執行完竣提案(如下表)，提報本府創意提案會報參與競賽。請獲選單位於 96 年 7 月 20 日前填具「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會報提案成效表」並檢送

相關文件，交秘書室彙辦。

提案會議次別	科室別	案名
第 34 次	財務管理科	市庫收入科目名稱代號網路查詢
第 35 次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網路刊登廣告或促銷認定標準案
第 35 次		行政處分書副知副本簡化
第 37 次	公產管理科	簡化本府各機關學校提供市有房地予其他機關使用作業程序
第 37 次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修訂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提供使用要點
第 37 次		修訂承購市有房地貸款作業要點
第 35 次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研訂市有財產基金財產登錄原則
第 38 次		建置承辦 BOT 開發案件專案管理機制

八、臨時提案：

(一) 財務管理科提：為達用人唯才目標，擬於本科財務管理職缺進用人員甄選程序中，增列筆試項目，將筆試結果，提供甄審委員作為選才參考，以促使進用人員優質化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非屬創意提案範疇，惟因事涉人事甄審業務，請人事室另案研議辦理。

(二) 金融管理科提：為重視消費大眾權益，提升本局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服務效能，擬於本局網站原建置「消費者保護」專區，增設金融法規及相關消費宣導資訊等，俾利民眾參考，並更名為「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7.9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本案提報本府創意提案會報參與競賽，請金融管理科於 96 年 7 月 20 日前填具「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會報提案成效表」並檢送相關文件，交秘書室彙辦。

3、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 2）先予保留，俟本府審議後擇優辦理。

九、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